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铝塑膜项目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合同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，公司在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9年1月23日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纶科技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纶复材”）与孚能科技(赣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能科技”）签订了2019年度铝塑膜产品采购协议，在双方已有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，确定了本年度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计划、采购单价等具体要素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孚能科技（赣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006984663896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瑀

住所：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、电池模块管理系统、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马达、驱动器、大功率 POWER IC、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动车传动系统、电动空调系统、电动转向系统、电动刹车系统、发电系统、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、电解液、隔膜纸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废旧锂电池的回收

和再利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孚能科技与新纶科技及新纶复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孚能科技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双方交易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者“本协议”）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孚能科技（赣州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纶复合材料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2、合作内容

（1）根据双方共同承认的《采购技术规范》等，甲方向乙方下铝塑膜产品的采购订单，乙方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该产品。

（2）根据双方的市场定位、战略规划，共同开展技术、产品、客户等方面的战略合作。

3、合作期限

合同采购期间为 2019 年全年。

4、产品供货保证

（1）双方约定 2019 年度铝塑膜产品保供需求为 800 万平方米。

（2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，优先保证甲方需求。

5、违约责任

双方约定，如甲方全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总量，或乙方未能按甲方提供的产品需求计划及时供货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孚能科技是中国知名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，在国内软包动力锂电池领域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，并为国内外诸多新能源车型提供动力电池系统配套。孚能科技现有两个主要的软包动力锂电池生产基地，分别位于：江西省赣州市和江苏省镇江市（在建）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完成对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收购后，积极把握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，一方面做好产品推广销售，目前

已成为包括孚能科技、捷威动力、微宏动力、卡耐新能源、中信盟固利、桑顿新能源、多氟多等知名软包动力电池的独家或主要铝塑膜供应商。2018 年度公司在国内动力铝塑膜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%，未来随着客户产能的逐步释放，动力产品销售量有望维持逐年翻倍增长；另一方面，经过两年的建设期，公司常州铝塑膜工厂第一套月产能 300 万平方米的产线于 2018 年四季度正式投入运行，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电池中使用的银色、黑色铝塑膜均已通过 ATL 等大客户的认证，预计 2019 年 1 月份产量接近 50 万平方米，常州工厂的动力铝塑膜产品也在积极开展客户认证工作，预计将于 2019 年二季度实现批量供货。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及年初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，预计公司日本三重、中国常州铝塑膜产品 2019 年度合计出货量不低于 3,000 万平方米。

3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合同约定铝塑膜销售量仅占公司总产能的 15%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合同因市场原材料单价、加工成本等发生变化的因素，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采购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